

十一、豆科豆菜類莢枯病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84.2%三得芬乳劑* (Tridemorph)	0.3-0.4 公升	3,500	發病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再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用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

TACTRI